

3256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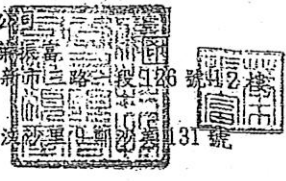
存證信函用紙 MTB2207E001409(Q-0259)-新昌

副正本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1362

局號

-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華
詳細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二段426號
-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柳儒青
詳細地址：890 金門縣金沙鎮沙港路131號
-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柳儒燕
詳細地址：726 台南市學甲區仁得里17鄰八德街161號3樓之7
- 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五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，	該	
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						
七	特	此	函	知	台	端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
八	詢	問	葉	小	姐	02-5578-1185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每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25 元。
 淡水紅樹林郵局 111.10.20-9
 11.10.20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 經理 葉振華 經理 葉振華

黏 貼

郵 票 或 券

一百七十二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發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一百七十三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 刪塗改 字 印

一百七十四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

騎縫郵

水

11.10.20